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公布增补管理人名单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精神，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初审、随机摇号、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增补名单公示和最终评定等程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评选出 30 家社会中介机构增补编入管理人名册。现将增补管理人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补管理人名单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补管理人名单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与京洲联信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律师事务所与江苏苏税迅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与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联合申报）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与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联合申报）
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